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 5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46	新纶 5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现场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在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程国强先生、许明伟先生、朱宁先生、熊政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公司未来资金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及监事会中 9 名董事及 3 名监事需分别对《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两项议案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洪流先生、廖垚先生。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02,757,678.36 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202,757,678.36 元，实收股本 1,152,214,59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2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5.3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A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和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00 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ir@xinlun.com.cn。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鲁采菲 联系电话：（0755）

26993058 电子邮箱：ir@xinlun.com.cn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